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
- 第三條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
- 第四條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
- 第五條 複製檔案，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檔案外觀型式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張三元		
圖像	翻拍	3X5 吋	每張八十元	圖像原件翻拍以未有現成圖像電子檔者為限。	
		4X6 吋	每張一百元		
		5X7 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8X10 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X12 吋	每張六百元		
		11X14 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16X20 吋	每張九百元		
		B4（含）尺寸以上	每張一百元		
電子檔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1. 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2. 紙張列印輸出如為彩色列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相紙黑白、彩色列印輸出之數費標準相同。 3.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 尺寸	每張三元		
	相紙列印輸出	A4（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4（含）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 A4 頁數，每頁二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微縮片	影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元		
		A3（含）尺寸	每張五元		
	16mm 捲片複製	重氮片	每捲四百元		
		銀鹽片	每捲八百元		
	35mm 捲片複製	重氮片	每捲七百五十元		
		銀鹽片	每捲一千五百元		
	單片複製	重氮片	每片五十元		
		銀鹽片	每片一百五十元		
		氣泡片	每片三十元		

錄音帶	拷貝	三十分鐘帶	每捲九十元	錄影帶複製各項計 標準不含空白帶本 身之費用。
		三十一分鐘帶至 六十分鐘帶	每捲一百二十元	
		六十一分鐘帶至 九十分鐘帶	每捲一百八十元	
		九十一分鐘帶以上	每捲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三十分鐘帶	每捲一百元	錄影帶複製各項計 標準不含空白帶本 身之費用。
		三十一分鐘帶至 六十分鐘帶	每捲一百五十元	
		六十一分鐘帶至 九十分鐘帶	每捲二百元	
		九十一分鐘帶以上	每捲二百五十元	